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周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及时披露。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将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滨州置业”）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

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值 2,708.13 万元为准。

根据初步测算，投资公司设立滨州置业实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转让价格 2,708.13 万元，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2,558.13 万元，收益率 17.05 倍，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公司对滨州置业的债权本金投入共 12,795 万元，应收利息 3,086.88 万元。上述债务由滨州置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利率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利息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据实结算。同时，地产集团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届时滨州置业、地产集团未能还清的，差额部分由高速集团补足。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让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赛志毅、董事李航、伊继军、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济南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将其所持全资子公司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盛邦置业”）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值 55,222.53 万元为准。

根据初步测算，济南建设设立盛邦置业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价格 55,222.53 万元，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53,222.53 万元，收益率 26.6 倍，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公司对盛邦置业的债权本金投入共 73,000 万元，应收利息 21,680.71 万元。上述债

务由盛邦置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利率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利息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据实结算。同时，地产集团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届时盛邦置业、地产集团未能还清的，差额部分由高速集团补足。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让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赛志毅、董事李航、伊继军、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济南建设”）拟将其所持全资子公司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汇博置业”）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值 27,907.41 万元为准。

根据初步测算，济南建设设立汇博置业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价格 27,907.41 万元，股权转让收益 25,907.41 万元，收益率 12.95 倍，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公司对汇博置业债权本金投入共 40,000 万元，应收利息 9,581.67 万元。上述债务由汇博置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利率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利息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据实结算。同时，地产集团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届时汇博置业、地产集团未能还清的，差额部分由高速集团补足。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让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赛志毅、董事李航、伊继军、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